

2024 年度“昌聚工程”杰出类人才 项目申报指南

昌平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2024 年 9 月

根据“昌聚工程”政策有关要求，现发布《2024年度“昌聚工程”杰出类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杰出类人才认定标准

杰出类人才应为从事前沿科学技术研究，代表国内外一流专业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特别是在“卡脖子”技术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研究成果的人才，且研发或创业项目对昌平主导产业有明显支撑作用。

杰出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国家或北京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部分获奖者，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应排名前5位、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的应排名前2位，获得北京市特等奖的应排名前5位，获得北京市一等奖的应排名前2位；

（2）近三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资助的项目主持人，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项目第一负责人，且获资助项目已完结的；

（3）近三年，担任全球自然指数最新排名前100位的国内高校与科研院所重点学科带头人；

（4）近三年，担任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

（5）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在昌平做出重大经济贡献企业中担任高级技术职务，主持国家级、市级重大科研任务的卓越科技攻关人才。在驻区高校与科研机构中，主持国家级、市级科技

创新基地及重点学科建设的卓越科技攻关人才，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二、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2）在昌平区工商注册且税务登记的企业、金融机构；实现科研成果在昌就地转化且知识产权收益归昌平的高校及科研机构；

（3）属于昌平区重点引进和支持的医药健康、先进能源、先进制造、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产业领域，且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

2. 申报人才基本条件：

（1）德才兼备、品行端正，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

（2）人才年龄应在 60 周岁（含）以下，对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3）申报人应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合同，且每年在本单位实际工作时间须在六个月以上；

（4）申报人工作领域或创新创业方向符合昌平区产业发展方向，且主动承诺入选后继续在昌平区工作三年以上。

注：按照国家及市级有关规定，获评国家级、北京市人才项目且在昌平就业创业的专家，不享受地方人才计划奖励资金，但可按照“昌聚工程”顶尖类或杰出类人才标准，纳入“昌聚工程”人才保障范围，享受配套服务政策。（获评国家级、北京市人才专

家申报前请主动与昌聚工作组联系 81905802，申报材料及流程单做通知。)

(二) 申报材料

1. 系统注册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副本 (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 (3) 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

* (4) 申报单位为企业或金融机构的须提供 2023 年度《完税证明》(未纳税企业出具“未欠税证明”，高校、科研机构无需提供);

(5)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2.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 (1) 申报单位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 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

(3) 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

* (4) 《单位诚信声明》(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 (5) 《申报承诺书》(下载模板，申报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6)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

3. 杰出人才申报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 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有效期内工作合同;

* (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要求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

* (4) 申报人满足本申报指南“杰出类人才认定标准”证明材料;

(5)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6)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 或登录“学信网”定制电子版; 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无法提供的须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7) 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 (8) 申报人 2022、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9) 申报人获奖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10) 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11)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 (课题) 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项目顺序保持一致, 包括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书等材料);

(12) 申报人标准制定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3) 申报人近三年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学术

论文顺序保持一致，包括论文发表刊物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署名页）；

*（14）《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5）申报人负责项目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三、支持措施

（一）给予获评“昌聚工程”人才奖励资金支持。杰出类人才最高给予奖励资金 200 万元，由人才自主使用。

已获评“昌聚工程”人才如再次申报，需申报更高层次的人才类别，奖励资金按照新获评层次奖励标准进行补差。

（二）配套服务保障

（1）落户与居留申报服务。优先为符合条件的“昌聚工程”人才申请引进落户指标，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工作居留许可等事项。

（2）子女就学服务。统筹区内优质教育资源，根据“昌聚工程”人才子女入学（园）意向予以保障。

（3）医疗保障服务。统筹区内优质医疗资源，为“昌聚工程”人才提供就医绿色通道、优先安排专家会诊、协调三甲医院、安排转诊等服务。

（4）住房保障服务。对符合北京市保障用房相关政策的“昌聚工程”人才，分层分类予以保障。为杰出类人才在昌平区就近提供免费人才公租房，如无人才公租房需求，可提供连续三年的

租房补贴，其中：杰出类人才每人每月不超过 15000 元。

（5）便捷政务服务。协调相关单位为“昌聚工程”人才提供企业注册、高新技术申报、人才政策解读、科技项目申报、社会保险办理等方面的便捷式服务。

（6）便利金融服务。为“昌聚工程”人才提供最新金融政策解读、科创金融政策兑现、协调相关金融机构提供“人才贷”、“在华外籍人才薪酬购汇”等便利金融服务，积极协调外籍人才在京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合法收入汇至境外。

（7）服务保障资金。给予“昌聚工程”人才连续两年、每人每年 5 万元的服务保障资金，用于进修学习、培训交流、交通出行、医疗保险、体检疗养等方面补贴。由相关归口管理单位指导监督用人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实报实销。对于已获“昌聚工程”人才奖励资金的人才（团队），不再享受服务保障资金支持。

四、申报流程与注意事项

（一）系统注册

1.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由申报单位登录昌平区“昌聚工程”人才评选申报系统 (<http://cjrc.bjchp.gov.cn/>)，完成单位注册(已注册单位须更新单位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选择具体项目进行申报填写。

2. 为方便进一步跟进系统审核情况，请单位系统注册联系人扫描“昌聚工程”申报系统首页-公示公告栏最新通知内二维码加入系统审核群，并负责本单位所有项目申报相关事宜。进入群后要求昵称“单位简称+姓名”，该群仅用于通知，不用于项目咨询。（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81905802）。

3. 账号密码丢失的，申报单位需申请重置密码。填写“昌聚工程”申报系统密码重置申请函（模板详见附件），单位加盖公章。请单位联系人将已盖章的系统密码重置申请函扫描件，发送至：admin@sgwltec.com.cn，邮件名为“公司名+更新密码申请”，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重置密码，联系电话：81905802。

（二）申报系统进度查询

申报单位联系人须保持手机畅通，注意接收电话通知，留意系统审核群内消息，同时可随时登录系统查看项目申报、审核状态，避免错过重要通知及系统审核反馈。

（三）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在申报期间请随时关注申报系统以及专项工作组电话通知，接到通知后尽快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递交，材料装订须知如下：

（1）本项目待系统显示审核通过后，直接在系统中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按要求装订；

（2）申报材料按照规定装订**5份**，须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申报材料封皮采用“绿色”封皮；

（3）无需单独设计材料封面，以下载材料首页为封面即可；要求**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材料书脊处添加“**单位名称+人才姓名**”文字；

（4）须制作附件材料目录，加装到申报表之后与附件材料之前位置；

（5）《申报书》须申报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

公章;

申报人承诺本人提供信息全部属实	
申报人签字: 申报人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须认真填写推荐理由，申报人突出业绩、重大贡献等。 要求50-200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手写签字	(单位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6) 申报材料封面加盖公章; 每项附件材料均须单独加盖公章(其中多页附件材料只需在首页和关键页盖章); 整本材料加盖2~3个骑缝章。